

Q & A

- ◆ 參考資訊取得
- ◆ 登記資格及特種生資格審查
- ◆ 各項分發程序
- ◆ 登記繳費及帳號、通行碼
- ◆ 登記志願相關規定及服務
- ◆ 網路登記志願系統
- ◆ 分發結果複查

◆參考資訊取得◆

參考資訊	開放時間	取得地點	內容
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招生簡章	97.8.20~98.7.28	各招生大學 (參閱第 23 頁)	考試分發重要時程、相 關規定及校系分則
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 登記分發相關資訊	98.5.15~98.7.27	各地區服務學校 (參閱第六頁)	繳款帳號及通行碼、登 記志願操作說明、重要 公告、服務學校服務時 間地點、校系代碼
	98.5.15 ~98.7.20	www.uac.edu.tw 網站個別訂購	
網路登記志願教學版下載	98.5.1~98.7.28	www.uac.edu.tw	登記志願操作說明
登記志願練習版下載	98.5.1~98.7.19	www.uac.edu.tw	可於離線狀態試填志願
登記志願單機版下載	98.7.20~98.7.28	www.uac.edu.tw	加入最低登記標準篩檢
招生名額、組合成績人數 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	98.7.20 起	www.uac.edu.tw 或 7 月 21 日各大報	登記志願參考資料
98 學年度大學考試 入學分發錄取榜單	98.8.8 起	www.uac.edu.tw 或各協助放榜單位	98 學年度分發結果及各 校系最低錄取標準
考試分發即時訊息	分發會 www.uac.edu.tw		
相關網站	哈學網 w3.mingdao.edu.tw/ceec 漫步在大學 major.ceec.edu.tw/search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服務 www.jbcrc.edu.tw/info/index.asp		

◆登記資格及特種生資格審查◆

Q 1：個別報名考生如何確定自己是否須要繳交登記資格審查證明文件？

A：可先至分發會網站(www.uac.edu.tw)查詢是否已通過 93 至 97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，如已通過則不須繳交。

Q 2：何謂符合「登記資格」？

A：滿足下列兩條件：1.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，2.不具有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、大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、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、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、身心障礙生甄試、運動績優甄試、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甄試、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招生錄取資格者(即不可重複錄取)。

◆各項分發程序◆

Q 3：有關特種生優待辦法，什麼是以「外加名額」分發？核定名額 2% 又是怎麼計算呢？

A：不佔各校系招生名額，即達普通生錄取標準之特種考生以外加名額錄取。如有規定外加名額以核定名額 2% 為限，則核定名額 1~50 名可外加 1 人，51~100 名可外加 2 人，101~150 名可外加 3 人（以此類推），填選該系組之特種生如超過外加名額限制，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Q 4：沒有報名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可以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和登記分發嗎？

A：可以。但考生不能登記設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校系。

Q 5：未報考校系指定之考科或缺考、零分時，是否影響分發？

A：各校系指定之考科有任一科目或術科任一採計項目未報考者，各該校系不予分發。科目缺考或零分不影響分發，但所有採計科目均缺考者不予分發，且校系自訂「術科任一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」者，則零分不予分發。

Q 6：「最低登記標準」、「最低入學標準」及「最低錄取標準」各是什麼意思？

A：a. 「最低登記標準」是由分發會於 7 月 20 日公布，考生原始成績須高於系組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，始得分發該校系。

b. 「最低入學標準」是由各校系自訂，考生加權總分須高於系組之最低入學標準，始得分發該校系。

c. 「最低錄取標準」是分發會於放榜後公告之各系組錄取考生最低加權總分。

◆登記繳費及帳號、通行碼◆

Q 7：是否可以大家合買一本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共同使用？

A：不可。因為每一本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都是唯一的，僅供一位考生使用，所以必須各自購買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取得僅供個人使用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後，才能進行網路登記志願。

Q 8：使用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內附的繳款帳號去 ATM 繳款，卻無法成功繳款？

A：請確認以下步驟：

1. 確認您的繳款時間是在規定之繳費時間內（7 月 20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7 月 27 日晚上 12：00 止）。
2. 請確認您所使用的金融卡是否有[非約定帳號]的轉帳功能，關於此部分請打電話到該金融卡銀行查詢。
3. 檢查華南銀行代碼(008)，以及繳款帳號是否有輸入錯誤。

Q 9：我已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，為何進入分發會網站卻查詢不到我的繳款記錄？

A：1. 採 ATM 轉帳者，請確定是否轉帳成功（交易明細表是否顯示成功扣款）。
2. 請於繳款兩小時（ATM 需 30 分鐘、網路 ATM 僅需 3 分鐘）後再查詢。

3. 如果您在兩小時內曾至本會網頁查詢過繳款記錄，請先關閉 IE 瀏覽器的 proxy 設定，再重新啟動 IE。(關閉 proxy 方式如下：啟動 IE→到 IE 瀏覽器上的工具列→工具→網際網路選項→連線→區域網路設定→將 proxy 伺服器的勾選取消→確定)
4. 進入查詢網頁後，請同時按下「Ctrl」+「F5」重新整理網頁。
5. 如果您的網路須設定 proxy 才能對外連線，建議您等待一段時間後再進入分發會網站查詢，此時間長短取決於您的 ISP(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)在 proxy 上的設定。
6. 若仍無法查詢，煩請電洽本會 TEL:06-2362755。

Q 1 0：若我已登入過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但繳款帳號或通行碼遺失了，是否可以重新購買一本登記分發相關資訊，使用另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？

A：不可。考生只能以一組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系統，登入後即無法再更改。請考生持繳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及指考准考證至各地區服務學校查詢。(各地區服務學校詳見第六頁)

Q 1 1：若尚未登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就遺失了繳款帳號或通行碼，該怎麼辦？

A：可直接重新購買相關資訊繳費後登入系統，或持 Q 1 0 所述證明文件至服務學校查詢。

◆登記志願相關規定及服務◆

Q 1 2：如無法進入登記志願系統時，該怎麼處理？

A：可檢具身分證、指考准考證及繳款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，至服務學校說明狀況請求協助，經服務學校確認身份，並聯絡分發會審核處理。

Q 1 3：上網登記志願有時間上的限制嗎？

A：網路登記志願系統開放時間為 7 月 24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7 月 28 日下午 4：30，其間 24 小時皆可上網登記志願。

Q 1 4：登記志願作業系統是否有登入人數的限制？

A：沒有。但為避免考生集中在最後一天(7 月 28 日)才上線進行登記志願作業，分發會呼籲考生應儘早於 7 月 27 日前完成登記志願，避免個人突發狀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。

Q 1 5：若於非服務時間遭遇網路登記志願上的問題，是否有任何緊急求助管道？

A：請直接電洽分發會(06-2362755)。分發會於 7 月 24 日至 27 日每天皆有人員值班至晚上 10:00，7 月 28 日當天至下午 4:30，以處理考生之緊急事件。

Q 1 6：完成登記志願確認送出後，是否可再申請更改？

A：不可。一旦完成登記志願並確認送出後，不可再更改志願。請務必仔細核對志願無誤後再確認送出。

Q 1 7：若登記志願中途，想與親友討論過再決定，可以印出目前的志願表嗎？

A：登記志願中隨時可將目前填選的志願畫面列印，但此列印畫面非最後之志願表，不得作為複查之依據。

Q 1 8：登記志願「練習版、單機版、網路版」到底有何不同？

- A：a. 「練習版」於5月1日提供下載，供考生熟悉系統操作，系統功能不含「最低登記標準」篩選。
b. 「單機版」於7月20日提供下載，增加「最低登記標準」篩選功能，可於網路登記志願系統開放前先行編輯個人志願。
c. 「網路版」即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於7月24日開放，考生須登入系統並完成登記志願，始得分發。

Q 1 9：如何確認所填志願已成功送出並完成登記志願？

A：出現下列任一畫面，皆表示您已完成登記志願：

- ① 出現「**○○○先生(小姐)，你(妳)已完成登記志願——祝你(妳)金榜題名**」等字樣之訊息。
- ② 畫面已可儲存「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志願表」。
- ③ 重新登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於准考證號碼左側顯示「您已完成登記志願」。

Q 2 0：使用單機版登記志願時，如何確認已完成登記志願？

A：考生務必於產生志願碼後，登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貼上志願碼並點選「完成登記志願」確認送出，直到看到Q 1 9所述完成登記志願畫面。

Q 2 1：完成登記志願確認送出時、或系統回傳志願表前發生網路中斷，如何知道是否完成登記志願？

A：若於上述狀況發生斷線時，請重新登入。若登入系統後，只能列印志願表，則表示登記志願已經完成，考生所填之志願已進入分發會資料庫中；若登入系統後，考生仍可更動志願，則表示尚未完成。

◆網路登記志願系統◆

Q 2 2：進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時，為何畫面右上角（考生基本資料）及下方填選之志願內容無法顯示？

A：請詢問所使用之網際網路網管人員，確定防火牆的設定是否針對部分關鍵字（如：sex…）進行阻擋，將此限制條件取消即可。如無法聯繫網管人員，則請更換至其他電腦登記志願。

Q 2 3：登入登記志願系統後一段時間沒有動作，但要登記志願時，系統卻自動將我的畫面登出？

A：如果閒置過久，系統會出現閒置過久的訊息，並於 3 分鐘後自動將你最後填選的志願暫時存檔然後登出，請重新登入系統繼續完成登記志願即可。

Q 2 4：進行網路登記志願畫面時，出現「您即將透過安全性檢視畫面，網站上的任何人，都無法查閱您和這個網站交換的任何訊息」字樣訊息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直接按「確定」繼續進行即可。

Q 2 5：要登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時，為何會出現「對不起!!同時只允許一個帳號登入」的訊息？

A：考生若曾經不正常登出，須等待 25 分鐘後才能重新登入。若 25 分鐘後仍無法登入，請電洽分發會 TEL:06-2362755 處理，或至各地區服務學校尋求協助。

Q 2 6：網路登記志願畫面中，以紅字顯示之校系，是否可以登記？

A：以紅字顯示之校系，表示考生不符合該校系之招生條件（如未達學測標準、指考採計科目未報考、未達最低入學標準……等），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。

Q 2 7：進入網頁後，為什麼有些功能選項被遮住？或是畫面排列有些混亂？

A：1.建議使用 IE6.0 或 IE7.0 瀏覽器，勿使用其他瀏覽器或外掛程式。

2.螢幕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1024x768。

3.將瀏覽器中網頁字型設定為「適中」，設定方式如下：

開啟 IE 瀏覽器→點選工具列上的「檢視」→「字型」→「適中」。

Q 2 8：進入系統時，發現有些功能無法使用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開啟 IE 瀏覽器→點選工具列上的「工具」→「網際網路選項」→「隱私」→將隱私權設定為「中」或「預設值」。

若使用 Windows XP SP2 以上版本，請參閱附錄一進行網際網路相關設定。

Q 2 9：在單機版輸入考試分數或術科分數時，為何一直顯示「XX 學測級分必須介於 0~15 之間」或「請輸入 0~100 的數字」？

A：輸入數字請使用「半形」字，且勿使用其他符號，以免造成系統誤判。

Q 3 0：如果上述問題都確認過了，卻仍無法完成登記志願，該怎麼辦？

A：可隨時查看分發會網站上最新的疑難排除，或電洽分發會：06-2362755。

◆分發結果複查◆

Q 3 1：如申請複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，於登記志願時還未收到成績複查結果，是否仍需如期完成登記志願？

A：是。經通知變更成績者，由分發會於7月31日（含）前主動通知申請辦理改補登記。若未能及時和全體登記生一同分發，則在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辦理改補分發。

Q 3 2：如果對分發結果有疑問，有什麼方法可以核對、查詢？

A：考生於分發放榜後至8月14日下午5:00止，皆可至分發會網站 (<http://www.uac.edu.tw>) 以身分證號碼、准考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進行「分發結果說明」查詢，如仍有質疑可依分發結果複查辦法申請複查。

Q 3 3：分發結果何時可申請複查？如何複查？

A：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間為98年8月8日至8月14日，申請複查之程序請參閱招生簡章第14頁及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」（招生簡章附表四）。